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ＰＵ跑道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

第 一 條　使用跑道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、勿穿著皮鞋或高跟鞋使用本跑道(以避免運動傷害)。

第 二 條　請勿攜帶易燃物品或溶劑進入跑道內。

第 三 條　禁止在跑道上嚼檳榔、口香糖及抽香菸。

第 四 條　請保持場內清潔、垃圾請投入垃圾箱內。

第 五 條　勿以尖銳器物刮劃跑道顆粒及表面。

第 六 條　跑道線之尺寸皆符合規則標準、切勿私自更改或以其他器具、原料加劃標線。

第 七 條　跑道上請勿堆積雜物或其他過重之物品。

第 八 條　請勿將砂石或泥土填入跑道表面之孔隙內。

第 九 條　使用釘鞋時須注意跑道容許之鞋釘長度，切勿超過最長限度 0.9 公分。

第 十 條　比賽時參觀人員請勿進入跑道內。

第十一條　跑道如有任何使用問題應詢問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。

第十二條　請確實遵守以上規則，以保持跑道之正常使用。

第十三條　本場地之使用以上課、校隊訓練、社團活動、個人或團體借用為先後順序。

第十四條　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